

庄河市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庄河市司法局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完善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司法局预决算，是指庄河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的基本要求是：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预决算公开时间

第五条庄河市预决算公开应于庄河市财政局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三、预决算公开内容

第六条庄河市司法局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庄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庄河市司法局概况

第三部分庄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庄河市司法局部门预决算报表。

四、预决算公开方式

第七条在庄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

五、涉密事项管理

第八条省庄河市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二）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三）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六、附则

第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及省、大连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组织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的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 负责领导管理司法所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 监督管理全市的司法鉴定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庄河市司法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无二级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工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室、社区矫正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法制室。

第三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5 年收入预算 2066.49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4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预算 2066.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71.81 万元，公用经费 239.5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55.14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228.4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28.44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54.7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26.1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66.4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6.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2066.49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66.4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6.1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371.81 万元，公用经费 239.5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455.14 万元， 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6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26.16 万元，增加 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06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204）153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1.36 万元，降低 7.2%。主要原因：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85.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05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210）130.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07 万元，增加 2.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221）214.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71 万元，增加 2.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066.4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71.81 万元，公用经费 239.5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40.1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等。

3、个人和家庭补助 60.1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司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 万元，包括本部庄河市司法局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7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3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70	7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7	7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	6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6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9 个，涉及资金 455.14 万元。其中：法律顾问费项目 100 万元；人民调解员奖励项目 27 万元，社区矫正费项目 28 万元，专职调解员补助项目 228.44 万元，行政复议费项目 6 万元，法律援助费项目 11 万元，公共中心和市委巡查办公运行维护费项目 50 万元，“148”专线项目 1.7 万元，司法专网租金项目 3 万元。

（二）社区矫正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社区矫正经费的落实，可以保障社区矫正部门的专项经费，社区矫正工作得以有效开展。

2、立项依据

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正式实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根据司法部、财政部修订的《(司法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85)司发计字第384号]和社区矫正发展的需要，社区矫正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包括：社区矫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社区矫正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3、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购置费，音像设备、通讯网络设备购置费用，档案管理设备费，其它业务装备购置费用。根据大财指行[2006]346号文件要求，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投入经费。只有社区矫正经费的保障，才能使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司法局。

4、实施方案

顺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预算开支，做到不超标、不超范围。建立健全了申请、审核和审批制度，规范账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同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检，做到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一切事宜。

只有项目的顺利开展，才能保证社区矫正工作有序进行，社会长治久安。

5、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

（三）法律顾问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法律顾问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而法律顾问经费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措施，它能够保证法律顾问制度的有效推进，能够选聘优秀律师为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国家赔偿、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等法律事务，进而保

证市政府能够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厅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号）第三十八的规定“党政机关要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和《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庄政办发〔2021〕33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市政府法律服务费用列入市政府预算，法律服务费用依据《庄河市人民政府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见附件3）规定的标准核算、支付。”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司法局。

4、实施方案

顺利开展市政府法律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预算开支，做到不超标、不超范围。建立健全了申请、审核和审批制度，规范账务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同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自查自检，做到专项资金落实到位。经费主要用于市政府法律服务一切事宜。

只有项目的顺利开展，才能保证市政府法律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依法行政水平有效提高。

5、实施周期

长期实施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府诉讼、非诉讼及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四）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9.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9 个，预算金额 455.14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204）司法（06）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204）司法（0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医疗保障（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部分

庄河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